

MG
G529.1
481
/2

500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提
案
原
文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第三屆聯合年會籌備委員會編印



- | | | |
|-----|----------------|-----|
| 第一組 | (世界和平與教育改造) | 一二件 |
| 第二組 | (實業計畫最初十年人才培養) | 七件 |
| 第三組 | (教育行政) | 二五件 |
| 第四組 | (其他) | 一三件 |

目錄

第一組

- (一) 戰後世界和平與教育改造問題案
中國教育學會(廣東分會)
- (二) 「戰後世界和平與教育改造意見案」
中國教育學會(沙磁分會)
- (三) 戰後世界和平與教育改造意見案
中國教育學會(青木關分會)
- (四) 戰後世界和平與教育改造問題的意見案
中國教育學會(黃覺民)
- (五) 建設世界永久和平之教育綱領案
江西省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 (六) 擬組織戰後教育改造委員會以研究戰後中國與世界教育之改造案
江西省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 (七) 建議聯合年會組織戰後世界教育改造研究機構案
中國教育學會(青木關分會)
- (八) 請設立委員會研究戰後世界教育改造問題以保障世界和平而促進大同案
中國社會教育社
- (九) 擬請大會決定設置與國際聯繫之機構案
郭有守
- (十) 創制世界兒童教育計劃綱要案
黃炎培，陳簡琴，楊銜玉
- (十一) 籌組國際電影文化協會以改善國際電影而維世界和平案
中國教育電協會
- (十二) 籌製中國文化電影與各國交換以溝通民族感情而維世界和平案
中國教育電協會

提
案
文
目
錄

第一組 第一號

戰後世界和平與教育改造問題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廣東分會）

本案願分為左列教育方針與教育設施二方面

（一）為促進世界永久和平應有的教育方針——整個人類世界應有一個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教育的共同方針這個方針應該包括
甲、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之溝通

乙、真正的民主主義之實現

丙、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協奏

總而言之這個方針應該遵循三民主義的原理以實現世界大同為終極目的

（二）為促進世界永久和平應有的教育設施——欲實現前項教育方針今後世界教育應該充分發展左列各項教育

甲、國際教育——發達國際交通鼓勵民族通婚提倡教育界環球旅行推行世界語

乙、個性教育——勵行反侵略戰爭的教育與取締有礙民族親善的教育藉以消除民族歧視的心理培養國際同情心

丙、合作教育——計劃的交換教授與交換學生經常舉行世界教育會議設立統一機構修改各國教科書促進國際大學

丁、創造教育——獎勵增進人類福利的各種發明加強利用自然開發自然的教材教法使有裨於民生問題的解決

第一組 第二號

戰後世界和平與教育改造之意見

提案原文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沙坪壩分會）

一 引言

此次世界大戰，各國損失之鉅，創痛之深，歷史上殆無前例。戰後各國之需要，雖有不同，然國際問題應建立真正和平之基礎，則為普遍之要求。吾人以爲僅屬軍事上之勝利，不能完全保證世界之安定，僅屬政治、經濟等方面之努力，亦無法消除國際間之對立狀態，今後欲重建世界秩序，維護真正和平，其重要關鍵，尙在世界各國教育之改造：

一、自歷史方面觀察，首次大戰結束後，和平計劃之失敗，其癥結固在未能以有效辦法制裁侵略行動，但未能及早以教育力量指導各國國際道德復及發落，致令敵人得從容以教育爲進行其侵略之工具，殆爲主要原因！此次戰後當力避重蹈覆轍，應於教育之改造，作根本之策劃。

二、自當前情勢而言，聯合國家固須籌教育之改造，以爭取自由解放，軸國家更須籌教育之指導，以革除侵略主義，中立國家亦須由教育之努力，以維護和平理想，以是今後世界和平計劃中之教育改造，實爲根本要圖。

三、自人羣未來幸福而言，戰後世界應充分表現自由，平等，親愛精誠之精神，吾人對於次一代之新分子，必須扶植和平理想，剷除種族偏見及彼此仇視之心理，以免人類再陷於戰爭之浩劫。故戰後和平之建立，實有待於教育之改造。

二 世界教育改造之原則

今後欲求真正和平之理想，則各國教育之改造，必須不背下列各原則：

一、和平教育之設施，應根據先賢之仁愛哲學與現代民主思想，以陶融國際友誼及互助精神，指導國際道德義務，建立種族平等世界大同之理論，爲極精目標；以打破國際間損人利己之企圖，撲滅帝國主義之理論，制裁一切妨礙和平秩序之行動爲消極目標。

二、推行和平教育，應本「愛人以德」之精神，運用啓發及誘導之方案，貫徹改進計劃，而不取報復與侵略之態度。

三、和平教育之設施應特別注意於各國學齡兒童之基礎教育及一般民衆之社會教育，充分培養國際道德，溝通國際文化，啓發及新思想，陶鑄互助精神，並發揚種族平等，世界大同之理論，俾全世界溶化爲一個協調共進的國際人羣。

四、各國和平教育設施之內容，應有最低限度之共同問題與標準，俾各國能獲得共同之和平理想，並應依據客觀的科學程序編選教材，務期公正切實消除偏見。

五、各國和平教育推進之步驟，應根據戰爭停止至逐漸恢復和平狀態時之各階段與各國之特殊情形而決定之。

六、各國教育之改造須與國際政治經濟制度之改造相輔而行，密切聯繫。

三 世界教育改造之方法

組織國際教育機構：

- (一) 在戰後和平的整個機構中設置國際教育局，使其具有實際力量以推動全世界和平教育計劃之實施。
- (二) 國際教育局之下，分設執行部，設計委員會及視導委員會。
- (三) 執行部專負推行和平教育各種設施之責。
- (四) 設計委員會專司創制和平教育各種計劃之責。
- (五) 視導委員會專任視察及輔導各國和平教育設施之責。
- (六) 國際教育局為訓練各國從事和平教育工作人員，研究並宣傳種族平等世界大同之教育哲理及推廣和平教育之實施起見，應設立國際和平教育研究院、圖書館、文化館及大學於各大洲交通及文化中心地區，必要時在各國並得設立分院分館及分校。

(七) 為澄清國際教育思想，促進國際教育專業起見，由各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組織國際教育學會，此項組織並應與設計委員會暨國際和平教育研究院取得密切聯繫。

編纂教育與文化資料：

- (一) 由設計委員會先行調查研究各國基礎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特殊需要，然後分別編製和平教育資料。
- (二) 和平教育資料由設計委員會編製後交由執行部推行。
- (三) 供給各國有關國際和平而無侵略思想、帝國主義種族優越等偏見之教育文化資料。
- (四) 根據和平教育資料之內容分別訂定教育實施程序與方法，俾各國得以一致遵循。

推行國際教育視導制度：
對於國際教育視導以積極的輔導為主，以消極的監督為輔，凡遇各國有妨礙和平之教育設施時得視其性質之輕重分別予以有效的制裁。

- (一) 由國際教育局簽定客觀的具體的國際教育、視導標準，俾各國教育視導得以一致遵循。
- (二) 對於各國教育行政、基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之視導得分別組織各種視導團，以推進合理而有效的視導工作。
- (三) 視導員之產生應由各國教育學界推選由國際教育局依各國實際情形而為合理的分配，其人選應為聲譽卓著並對於和平教育富有深刻瞭解之教育者。
- (四) 分別各洲各國簽訂視導區，並由國際教育局組織和平教育視導網，歸由視導委員會統轄，俾視導工作得以充分

發揮其效能。

四、提倡國際文化合作：

- (一) 發展國際交通，提倡世界文學及藝術，並由國際教育局統籌培養國際文化合作關係。
- (二) 各國相互間交換有關世界和平教育設施之報告與意見。
- (三) 各國相互間交換大學教授及學生以增進國際文化。
- (四) 各國相互間交換接僱專家以從事改進其教育文化事業。
- (五) 利用無線電播音等方法，定期由國際教育局向各國廣播和平教育理論，報道教育改進設施。

五、協助各國文化建設：

- (一) 由國際教育局領導各教育發達之國家，根據各國實際需要，輔助其掃除文盲發展科學教育。
- (二) 由國際教育局籌劃輔助各弱小民族教育改造之經費。

六、指導軸心國家進行其教育改造：

- (一) 國際教育局應以實際力量協助各軸心國家依據和平教育計劃完成其教育改造之方案。
- (二) 指導各軸心國家完成其教育改造時得取分期完成辦法。
 - 第一期 注重指導各國破除一切實施和平教育之障礙，如大日爾曼主義，大日本主義，納粹教育方案與神國主義教育思想，以及一切含有狹義的民族主義侵略思想之團體組織。
 - 第二期 注重指導各國研究種族平等，世界大同之教育哲理及其具體化之教育設施。
 - 第三期 注重指導各國進行各種和平教育設施，並督促其積極完成。
- (三) 運用國際教育視導委員會隨時督促軸心國家積極進行其教育改造。
- (四) 對各國含有侵略意義之教育設施，予以公正的有效的制裁。

四 結語

最後，吾人結束此一論題時，尚有若干意念須鄭重提出者：

- 一、欲求和平教育推行之有效率，積極的建設與積極的防止，均屬重要，不能偏廢。
- 二、世界教育的改造，必須以世界各國為對象，吾人決不能誤會以為惟有軸心國家需要從事教育之改造。
- 三、世界教育的改造，在目前即應立刻展開其決定性之行動，不能等待戰爭結束後始行策劃。
- 四、吾人深信我民主國家之民主理想，崇聖書賢之仁愛哲學淵藪，以及 中山先生之世界大同學說，確可為世界教育改造之

福臨組織，以是在策劃及推行和平教育計劃中，我民主國家責任尤為重大，必須特別努力以謀全世界人類之共同福利。

第一組 第三號

戰後世界和平與教育改造意見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青木關分會）

、原則方面、

（一）從教育改造上，所企求之世界和平，須為永久性之和平，尤不可不準備，并充實保障此世界永久和平必須之力量。

（二）企業世界和平，除從教育改造方面努力外，必須兼及政治與經濟兩方面。（上次世界大戰後，僅注重政治經濟之改造，而忽視教育之改造，似有未妥）

（三）企求世界和平之教育的宗旨，須以三民主義的大同主義，及和平教育為其理想，以滌除國家主義教育政策上之禍弊。

（四）欲求世界永久和平，須致力於協助世界各弱小民族之經濟及文化發展，俾能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辦法方面：

（一）以三民主義大同之觀點，重新商討各國（尤以侵略國家為最）教育宗旨，並審查侵略國家教科用書及圖書雜誌報紙等，竭力取締有侵略性之教材及有關資料。

（二）調查侵略性教育實施之情況，以及其對於領屬及淪陷區奴化教育實施之情形，以為教育改造之張本。

（三）監督侵略性教育之設施，尤須注意其教材之內容，於必要時，須能作有效之制裁。

（四）為實施上述三辦法起見，須有國際性教育機構，負責調查、研究、設計、執行與考核之責，另組織世界教育視察團，每年分請專家視察世界各國教育一週，其視察報告書為考核設計之依據。

（五）文化及經濟之先進國家，應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應弱小國家之請求，有計劃的供給學者、專家及工業器材，並

提案原文
· 晉促其文化及經濟之發展 ·

第一組 第四號

關於戰後和平與教育改造問題的意見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黃覺民）

(一) 教育在戰爭上應負的責任：

1. 各國教育造成民族偏見，各以優劣自居遂致彼此輕視嫉視。
2. 各國教育造成民族自私，祇愛己國不愛人國，遂致爭取利益剝奪他族生存權利。
3. 各國教育造成崇拜侵略英雄之心理，以能佔領他族土地為榮，遂致互相侵奪了無止境。

(二) 戰後和平教育應有的改革：

1. 各國教育應通力合作共同提倡民族間互尊互愛。
2. 各國教育應提倡愛己國亦愛人國。
3. 各國教育應斥責侵略他族的人物視為人類罪人。
4. 各國教育應提倡世界語，造成民族互相了解，互相聯絡之基礎。
5. 我國教育應盡力發揚固有大同精神及思想，以貢獻世界和平。
6. 各國間應多多交換留學生及教授。
7. 國際間應設立和平教育機構統籌世界和平教育。
8. 國際政治機構應盡力撲滅各國極端愛國思想及組織。

第一組 第五號

建設世界永久和平之教育綱領案

提案人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
國立中正大學
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鑒前：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和平運動，惟注意於侵略國家武裝之解除與政治之改造，而忽視教育文化之力量，實為一大缺憾。此次大戰後，欲求世界永久和平，必須消滅被義之國家思想，滌除文化侵略，除毒建設世界新教育，以免復蹈前轍。

- 一、加強現有世界教育會議機構。
- 二、聯合各國教育學者，致力於整個世界教育理想之建設。
- 三、健全國家教育之設施，應由同盟國聯合機關派員設計徹底改造。
- 四、設立國際教育學院，招收各國青年，培養世界大同理想。
- 五、設立交換圖書機構，溝通世界各國文化。

第一組 第六號

提組織戰後教育改造委員會以研究戰後中國與世界教育之改造案

提案人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
國立中正大學
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鑒前：查戰後教育改造問題，東西洋各國人士均已注意研究，並組有種種團體，專門從事此項工作。最近美國教育政策委員會已刊行參

提案原文

關於戰後國際教育之報告。本屆年會提出「戰後世界和平與教育改造」一問題殊屬重要。惟此問題內容繁雜，非經較長期之研究，不易獲得圓滿結果。擬請組織「戰後教育改造委員會」負責調查研究，再將結果報告出來，以供社會人士參考及政府採擇。

辦法：就本屆年會推定人員組織委員會從事研究，並限期報告結果。所需經費除本會自籌外，請政府酌予補助。

第一組 第七號

建議聯合年會組織戰後世界教育改進研究機構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青木關分會

理由：為搜集有關資料及研討戰後教育改造辦法，有成立是項機關必要。本聯會為中國各教育學術團體之綜合組織，似應亟與教育界洽商，成立是項研究機構。

甲、組織：由聯合會推舉專家若干人組織「戰後世界教育改造研究委員會」。

乙、經費：由聯合辦事處向國內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設法籌集。

丙、工作：研討下列各問題：

1. 教育行政方面：(一)宗旨之改革；(二)機構之建立；(三)計劃、調查、觀察、考核、檢查工作之推行。
2. 教育設施方面：(一)課程教材之改訂；(二)教法之改革；(三)訓練方法之改善。

第一組 第八號

請設立委員會研究戰後世界教育改造問題以保障世界和平而促進大同案

提案人 中國社會教育學

理由：(一)戰後世界教育之建設，乃戰後世界社會建設之一環。

(二)一九一四年大戰後，以未能注意教育改造問題，遂引起此次大戰。

(三)為保障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則戰後世界教育改造問題，殊有專門研究之必要。

辦法：(一)由本會指定專家組織戰後世界教育改造研究委員會。

(二)研究委員會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與世界其他各國同性質之委員會取得聯絡。

(三)研究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呈請有關機關補助之。

(四)詳細辦法，由研究委員會訂之。

第一組 第九號

擬請大會決定設置與國際聯繫之機構案

提案人 郭何守

理由：教育學術，日有進步。各國之教育學術團體，活動與成績，足資借鑒者頗多。本處於改組後，應與世界各國學術團體，保持密切之聯繫。使本會為代表中國教育學術團體之總機關，與國際間謀溝通，俾能達成戰後建設之使命。

辦法：(一)本會應設一國際教育學術協作委員會，或由處推定專人負責接洽，庶不致落後。

(二)搜集各國教育學術資料，並與交換。

- (三) 發表對於教育及戰後建設之主張廣為宣傳使各國教育學術人士贊同
- (四) 以國際協作活動提高中國教育學術在國際間之地位
- (五) 我國教育進步情形應由本會編印對國外宣傳

第一組 第十號

創制世界兒童教育計劃綱要案

提案人 黃炎培、陳鶴琴、楊衛玉

宗旨：一、消滅種族成見國際禍因

二、培養互知互尊互助

三、促進世界大同

原則：一、以各國兒童為對象

二、教材儘量利用大自然大社會

三、課程分前後兩期，前期着重本國後期着重世界

四、以分組學習集體研討為教學方法

五、前期課程除語文算外由本國教師擔任後期課程以選擇各有關國家之教師擔任為主

組織：一、由世界各國代表組織世界兒童教育委員會總負責並推選聯絡調查之責（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二、各國設立世界兒童教育委員會分會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組織並全國兒童教育之設計推選聯絡調查考核之責（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辦法另訂之）

三、各國應俟實際需要斟酌情形分省州區市成立世界兒童教育委員會支會，以各該省州區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組織（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辦法另訂之）

四、已成立世界兒童教育委員會支會之省州區市俟實際需要斟酌情形成立若干兒童世界學校（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課程：一、年限：

以各國原有義務教育年限為準（必要時得依實際情形延遲年限）通常以八年至十年為原則分前後兩期前後期之劃分得依實際情形而定。

二、科目：

- 1 前期除酌減原有學科外，應添學外國語一種。
- 2 後期科目包括如下：
 - 語文科（包括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
 - 社會科（包括中外史地及各國研究）
 - 自然科（包括動植物博物及理化）
 - 藝術科（包括音樂美術勞作）
 - 心理學科（包括學習心理，民族心理，兒童及青年心理）
 - 數學科
 - 體育衛生科（包括體育及生理衛生）
 - 公民科（包括宗教及倫理）

三、教材：

- 1 本國教材儘量採用原有教材。
- 2 外國教材如外國史地及各國研究等儘量設法採用文字淺近之外國標準，由各科科任教師不計授業材料藉以補充，並添辦圖書表冊以供課外閱讀。
- 3 如開科學及藝術科等除應用一切設備外應多利用自然教材。

實施步驟

實驗期

- 1 各國設立少數實驗兒童世界學校
- 2 向總會請求聘請各科所需各國教師
- 3 修訂教材及釐定教法

人員與經費

- 一、人員之選擇由各該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確定

二、各受聘教員之薪給旅費等由致聘國致送

第一組 第十一號

籌組國際電影文化協會以改善國際電影及電影教育而維世界和平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理由：各國出產之藝術性電影或教育電影往往為一時便利或作看觀念之錯誤每種雖有歧視異民族之資料而發生國際間之隔閡各國雖有電影檢查機構但其修正之片多限於本國國內之流傳不足以防止在其他國家之播教並且各檢查機構皆為消極作用並無積極功效此後指導世界和平民族平等應有一國際電影文化協會之組織專司其事
辦法：由中國教育電影協會聯絡各國國際文化協會組織之

第一組 第十二號

攝製中國文化電影與各國交換以溝通民族感情而維世界和平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理由：世界和平之破壞在思想上係起於民族優劣之論野心政治家復從而乘之擁拾異民族一二生活上缺點以教其國民於是蔑視觀念遂生國際間乃不得其平冷後球世謀和平應將各國文化之優點生著續況攝為文化電影相互交換以教其國民養成謙遜等觀念為基礎我國文化悠久民俗深厚每不為世知外來傳教士徒攝取一二小腳長辯之照片歸而廣事宣傳外人遂以此代表吾民生活習慣

之全部至是藉借以後我國應以中國文化爲中心 攝製一套中華民族生活影片贈送各國以廣流傳 而校正昔日外人對我之錯誤
認識

辦法

- (1) 本片內容凡我國名山大川自然形勢名勝古蹟偉大建築經濟資源工業建設善良風俗文化建設等均應投雜在內
- (2) 全片可以中華民國爲名視材料多寡分爲若干字幕以中文爲主凡附送何國者則附以何國文字
- (3) 本片製成後對外可以宣傳中國文化對內可以爲本國地理教材
- (4) 本片之拍製應以教育部爲主體由教育部延請專家組織一設計委員會設計之委員人選應羅致史地文哲教育及電影技術各方面之人才
- (5) 本片設計成後請中央撥專款委託各製片廠合製之

提
案
原
文

第二組

- (一) 實業計劃最初十年所需培養人材問題案
- (二) 實業計劃最初十年所需人材培養問題案
- (三) 請政府大量擴展兒童教育以配合今後實業計劃內應造就之幹部人材案
- (四) 廣製各種實業教育影片以爲培養建國人材教學之用案
- (五) 爲充實原有職業教育並實設高級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以供給實業計劃幹部人材而促進最初十年之實業建設大計案
- (六) 爲舉辦訓練各工廠礦工學能提高其學科智識以增進其技能與工作效率使其共同負執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之任務案
- (七) 積極培養電化教育人材以適應戰後十年內建國建設之需要案

中國教育學會

中國教育學會（廣東分會）

中華兒童教育社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中國教育學會（四川分會張鈺）

楊汝鏡

提
案
原
文

六

第三組 第一號

實業計劃最初十年所需人材培養問題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

一 造就高級建設人才計劃

(一) 原則

一、遵照「中國之命運」中關於培養工農醫藥人才之指示並據教育部所擬之高級經濟建設幹部人才培養方案擬定第一年度造就高級建設人才計劃

二、鑒於現有各院校師資及設備之缺乏第一年度工農醫藥人才之訓練先就現有院校科系充實學額及加開班級除師資設備已有充分準備者外暫不增加訓練之單位第二年起擬就設備人才均屬充實之生產及事業機關委託辦理相同性質之班級

三、各院校應增開之各班級或應增之科系應由教育部審察其師資與設備情形暨學生容量分別予以規定

四、各院校因充實學額及增班或增科系所需之經費應根據實際需要核給之對於設備之充實應特別注重

五、此項建設人才之訓練盡量與生產及事業機關合作以學科與實習並重為原則尤注意人格之鍛鍊與服務精神之培養

(二) 充實學額辦法

一、各院校之工農醫藥科系於第一年招收新生時必須招足規定之額數工科每班五十名醫藥科每班五十名農科每班四十名

二、各院校之工農醫藥科系第一次招生不足額時應令續招至足額為止

(三) 增加班級及系科辦法

一、第一年各院校原有工農醫藥科系應增加之班數以及少數新增工農醫藥科系第一年新設之班數合計暫定為一百班內工科共增六十班農科共增十八班醫科共增十八班藥科共增四班

二、工科各系新增各班擬定如次

(甲) 工科各系 增班數

土木系

九班

機械系

六班

提案原文

3 電機系 五班

4 航空系 四班

5 礦冶系 四班

6 化工系 四班

7 水利系 二班

8 建築系 二班

9 紡織系 一班

10 管理系 三班

(乙) 工科各專科或專修科

1 土木科 三班

2 機械科 四班

3 電機科 三班

4 礦冶科 四班

5 化工科 三班

6 水利科 三班

三、農科各系科新增各班級擬定如

(甲) 農科各系

1 農藝系 六班

2 畜牧獸醫系 三班

3 森林系 三班

4 農化系 二班

(乙) 農科各專科或專修科

1 畜牧獸醫科 一班

2 森林科 一班

3 蠶絲科 一班

4 園藝科 一班

四、醫科各院科新增各班級擬定如次

(甲)醫學院 十四班
(乙)醫藥專修科 四班

五、藥科各系科新增各班級擬定如次

(甲)藥科各系 二班
(乙)藥科各專科 二班
(丙)專修科 二班

(四)實施時期

- 一、以第一年上半年至為籌備時期凡校舍之增建設備之購置課程之編訂教員之添聘與新生之招收皆於籌備時期辦理完畢
- 二、以第一年秋季為開始實施時期
- 三、以後按照上述充實人數增班設校之原則及辦法逐年推進期於民國四十一年培養所需之人數
- 完成實業計劃在最初十年內所需大學或專科學校各科畢業生之人數表

科別	需要畢業生數	歷年度已有畢業生數	今後尚須增加畢業生數
土木科畢業	九〇、七〇〇	六、五三五	八四、一六五
機械科畢業	四一、九〇〇	三、二八二	三九、六一八
礦冶科畢業	八、六〇〇	一、四七三	六、一二七
電機科畢業	一一、七〇〇	二、三一八	一一、三八二
水利科畢業	一一、〇〇〇	三九〇	一一、六一〇
建築科畢業	二五、〇〇〇	三二二	二四、六七八
化工科畢業	一九、八〇〇	二七一	一八、五二九
紡織或染化科畢業	三、六〇〇	五六八	三、〇三二
鑄造或機械科畢業	七、〇〇〇	二七七	六、七二三
航空機械科畢業	七、二〇〇	二三八	四、九六二
地質或地理科畢業	二、四〇〇	六六八	一、七三二
醫科畢業	一一三、二〇〇	五、五五四	一一七、六四六

提案原委

三三

二 造就中等實業人才計劃

一、原則

- (一) 遵照中國之命運內指示實行實業計劃所需各類人才數目積極培養
- (二) 與現訂建設方案力求過剩或不足之現象
- (三) 儘量運用可能利用之人力物力及原有設施如生產事業機關及學校等增設班級達到最經濟之效用發揮最高度之效率
- (四) 學校及班級之增設分亦力求與地方文化物產經濟交通師資設備之供應學生之來源等諸條件相配合
- (五) 與生產事業機關謀得技術上及物質之充分合作
- (六) 訓練現有技工使成為中級幹部人才

二、辦法

甲、經常訓練及設施

- (一) 加強並推進國立各職業學校之內容及設施俾樹立實施中等技術訓練之格式
- (二) 督促各省市實施原計劃所定之增班增校設施完成職業學校區制度
- (三) 繼續獎勵農工職業及機關辦理職業教學施行技術訓練
- (四) 充實原有班級名額
- (五) 推行職業指導鼓勵青年從事工業技術工作
- (六) 督促並補助各職業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增撥實習材料及生產資金以加強實習工作完成技術訓練
- (七) 提高技術師資待遇俾得安心服務
- (八) 積極編訂各職業學校教材提高教育效率
- (九) 加強技術教育行政機構並嚴密督導

乙、籌備中等之擴充訓練

- (一) 增設新校二十五所
- (二) 工業職業學校 二十五所
- (三) 農業職業學校 二十五所
- (四) 醫事職業學校 二十五所
- (五) 商業職業學校 二十五所
- (六) 礦業職業學校 二十五所
- (七) 航海職業學校 二十五所
- (八) 航空職業學校 二十五所
- (九) 原辦各職業學校利用其一部分師資及設備酌增必要之補充建設飭其增辦班級擬辦

(工業科目) 辦理六〇班
 (農業科目) 辦理一五班
 醫事科目 辦理一五班

(三) 委託工廠辦理職業班級二十班每廠附辦一班或二班本年內先予試行俟辦有成效再予擴大推廣
 以上本年共擴充訓練至少一百五十班每班招生以五十名計其招學生七、五〇〇名

丙、以後逐年擴充訓練計劃
 前列本年各種擴充訓練之人數及歷屆畢業生可參加工作之人數經常訓練十年內各類可造就之人數與指示需要人數之比較茲先列表如次

類別	指示需要人數	歷屆畢業生可參加工作人數	經常訓練十年造就之人才數	第一屆擴充訓練招收學生人數	尚短缺人數	備註
土木科	一三一、七〇〇	八七二	六、一二二	八五〇	一二三、八五六	
礦科	九四、五〇〇	〇八七	一四、一一三	四〇〇	七七、九〇〇	
電機科	二七、九〇〇	四七六	七、二二八	三〇〇	一九、九九六	
電信科	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	一、九二〇	三五〇	三七、五九四	
航空機械科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一、九〇〇	
水利科	一五、〇〇〇		四、二五〇	二五〇	一一、五〇〇	
建築科	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	一、〇〇三	三〇〇	二三、五六〇	
紡織及染化科	八、二〇〇	一八九	一、一六〇	六五〇	二一、四六四	
冶煉科	二二、三〇〇	三〇	一、六〇六	二〇〇	四二、六一八	
印刷科	五〇、五〇〇	七三八	六、六九四	四五〇	一五、四九二	
工料小計	一七、〇〇〇	一七	一、三四一	一五〇	一五、四九二	
農科	四四五、一〇〇	四、六八七	一六、三三七	五、〇〇〇	三八四、八八四	
航空醫藥科	一〇七、〇〇〇	三〇、二二八	五五、二六二	一、二五〇	二〇、二六〇	
航空醫藥科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醫藥及護士科	一、〇七〇、〇〇〇	四、三五三	六、四八六	六〇〇	一、〇五八、五六一	
助產科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七三〇	三、八八七	六五〇	二二六、七三三	

提案原文

英 計 一、八七五、一〇〇 四二、九九八 八一、九七二 七、五〇〇 一、七〇八、四三八

(註) 指示自依照中國之命理時定本所指示之被徵人員數列入

根據上述第一條規定訓練，應具畢業生可參加工作人員及經常訓練十年內可進前之人數外依照指示需要之人數計共尚短缺

(一) 本年度即第二年新增班級及招生人數

(1) 上年度原增二十五校應添 五十班

(2) 本年度新增二十五校應添 五十班

(3) 上年度指定學校及工廠應添 一百班

(4) 本年度新指定學校及工廠應添 一百班

共增三百班招生一五、〇〇〇人

(二) 第三年新增班級及招生人數

(1) 假定本年開始復員在滬陷區各省市停閉之職業學校共約三百所共一千二百班(按二十五年度情形推算)本年度擬恢復

三分之一計百所每校招生三班共 三百班

(2) 第一二兩年度指定學校及工廠應添 二百班

(3) 第一二兩年度新增設新校應添 一百班

(4) 本年度新指定學校及工廠應添 一百班

共七百班招生三五、〇〇〇人

(三) 第四年新增班級及招生人數

(1) 本年度再恢復滬陷區職業學校三分之一計百所每校招三班共三百班

(2) 上年度恢復各校應添 三百班

(3) 第一二兩年度新增設各校雙軌應添 二百班

(4) 指定學校工廠應添 三百班

(5) 本年新指定學校及工廠應添 一百班

共一千二百班招生六〇、〇〇〇人

(四) 第五年新增班級及人數

(1) 本年度將滬陷區職業學校全部恢復計百校每校招三班共三百班

(2) 以前恢復學校添 六百班

(3) 廢止新增學校添 三百班

(4) 指定學校及工廠添 三百班

(5) 本年度新指定學校及工廠添 一百班

共一千六百班招生八〇、〇〇〇人

(五) 第六年新增班級及招生人數

(1) 全國增設百校添 三百班

(2) 恢復學校添 九百班

(3) 新舊指定學校及工廠添 八百班

(4) 短期訓練班 六百班

共計二千六百班招生一三〇、〇〇〇人

(六) 第七年新增班級及招生人數

(1) 全國增設二百校添 六百班

(2) 以前增設學校添 六百班

(3) 恢復學校添 九百班

(4) 新舊指定學校及工廠添 一千班

(5) 短期訓練班 八百班

共計三千九百班招生一九五、〇〇〇人

(七) 第八年至第十年新增班級及招生人數

此三年內平均每年增設三〇〇校每校三班計九〇〇班其他新舊增設及指定學校與工廠添五千班共五千九百班招生二九五、〇〇〇人依上列計劃則十年內增設校數所培養之人數可列一簡表如左

年次	增校數	增百數	招生數
第一年	三五	一五〇	七、五〇〇
第二年	二五	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三年	一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四年	一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提案原文

第五年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六年	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七年	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第八年	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第九年	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第十年	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合計	一、五五〇	二八、一五〇	一、四〇七、五〇〇

（一）依照上列數字似仍未能符合實行實業計劃所需人材之數目其不足之數擬就現有技工加以補充訓練及充實初中實用技藝課程俾有一悉之長以期符合需要

（附註）1. 三十年度統計 三四四校 五一、七四二人（中技科不在內）

2. 中興師範職業各占三分之一（中興經費）可增加百六十校學生增二萬人合為五百校學生約八萬人如學校增加百人共可增五萬人合十三萬人
 3. 淪陷區域收復後可得三百校學生七萬五千人合計八百校學生二十萬人
 4. 每年以四分之一畢業計算可有五萬餘學生
 5. 國營百五十所 省營百五十所 民營百五十所 共四百五十所 每所三班共百二十人共有五萬四千人四分之一畢業得一萬四千人連前每年共六萬四千人
 6. 現有四萬五千餘人以三倍計十四萬人二年畢業二分之一每年可得七萬人
- 連職業學生每年可得十三萬人十年百三十五萬人

第二組 第二號

實業計劃最初十年所需人才培養問題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廣東分會）

本案擬分為左列五項

(一) 按照實業計劃最初十年所需人才種類及數目分期設校培養之

1. 各種人才及其數目詳見「中國之命運」一書內

2. 所需人才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名應減去現有人才約六十萬名加上十年內死亡及疾病約十萬名則共尚需培養一百九十萬名除現有學校每年約可培養十萬名外餘數均賴分期設校培養

(二) 除增設正式學校外尚可採取下列方法補助培養人才

1. 各實業機關附設訓練班

2. 各學校附設日夜補習班充分利用已有師資及設備

3. 設置各種職業補習學校大學設推廣部函授學校以補充職人員之進修

4. 獎勵私立職業學校

5. 派遣實業學校畢業生往國外實習

6. 加強各級學校勞作訓練

(三) 實業學校之分配應依下列原則

1. 實業學校與各門實業不能分離其處有何種實業即配置何種實業學校

2. 儘量利用實業機關為實習場所非萬不得已實業學校不附設工場或農場以求經濟

3. 現有職業學校附設之工場或農場應盡量生產化

4. 實業機關可附設各種實業學校但行政上仍受主管教育機關管理

(四) 獎勵實業學校學生

1. 實業學校學生應給予如中央政治學校之完全公費待遇

提案原文

(四) 限制畢業生在實業機關服務年數

(五) 師資問題解決之原則

1. 以實業機關之工作人員擔任實習指導

2. 大學理工農醫各科畢業生受一年之師範專業訓練

3. 為鼓勵起見實業學校教員應免徵行過

第二組 第三號

請政府大量擴展兒童教育以配合今後實業計劃內應造就之幹部人才案

提案人 中華兒童教育社

理由：按 總理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對於經濟建設內之完成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需要幹部人員共為二百四十六萬四千

人，而現有人才，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大學專科及中等學校畢業生，僅有四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九人，茲估計其他各年畢

業生總為一百萬人，則今後十年內尚缺幹部人員一百萬餘人之培養，自應及早計劃，庶能配合國家建設之需要。

而欲培養此一百萬餘之幹部人員，各級學校，如何配合，并需要若干小學在建設中，茲將計劃如下：依照教育部統籌前之統

計，專科以上學校在學生為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名，畢業生五千六百二十二名，中等學校在學生為六十二萬二千八百

零二名，畢業生為九萬二千四百零七名，本學在建設中為一千二百零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六名，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約為在學生

十七名，照上列數字又推知每一專科以上學校在學生，約須有中等學校畢業生十五名，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約為在學生

之七十二名，若以此假定向例推算，其造就專科以上及中等學校畢業生各五十萬人，（合為一百萬）每年約須小學在學生一

萬八千七百九十名，惟現在全國學齡兒童尚不過五千六百萬名，勢難不計配合，致其原因（一）為各級學校數量太少，不能

容納下級學校畢業生，（二）為小學畢業生升學者過少，不能適應各級學校之需。因此亟應研究合理方法，以期配合國家

需要。

辦法：(一) 假定每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為在校生四分之一，(大學四年專科二年或三年平均為四分之一) 每一專科以上學校在校應為中等學校畢業生三分之一，(初高級總平均數) 每一中等學校在校應為小學畢業生二分之一，每一小學畢業生應為在校生七分之一，照比例推算，如將一百萬幹部人員分十年造就每年十萬人則為：

(1) 需要五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 $\times 4 \times 3 \times 5 \times 2 \times 7 = 42,000,000$ 小學生在校

(2) 需要五萬中等學校畢業生應 $\times 5 \times 2 \times 7 = 3,500,000$ 小學生在校

即每年欲造就十萬幹部人員，須有小學在校生四千五百五十萬名。

(二) 據教育總統計三十一度，僅有小學在校生一千八百六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名，而據內政部統計後方各省市共有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九十餘，惟全國縣縣制完成後約有八十萬餘，應請政府迅速完成每保一校，平均每校須收容學齡六十名，務使每年有在校兒童四千八百萬名。

(三) 請政府迅速實施兒童強迫入學辦法，務使在校兒童至少應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則以全國五千六百萬學齡兒童計算可有在校兒童四千四百八十萬人。

第二組 第四號

廣製各種實業教育影片以為培養建國人才教學之用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理由：為國人才之培育一則教育事業之發達二則必求其教之衆三則必求其教之速以短劑而造就巨量之人才非有一特殊經濟效率之教學方法不可也查電影教育之方法固最有益於各種實業教育之教學故今後必求廣製此種影片

辦法：(一) 呈請教育部籌備部聯合籌製之

(二) 呈請政府向各國廣徵此種影片請由教育部指定有關機關編譯送辦之

提案原文

第二組 第五號

爲充實原有職業教育并廣設高級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以供給實業計劃幹部人材而促進最初十年之實業建設大計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四川分會張鈺

(一) 職業教育現狀：查全國職業教育內容，質既未達標準，量又不足以應需求，高初級職業學校學生，大部因礙於教學設備及在校年限，故所得經驗，不足以任部門工程領袖，即專科學生，亦因基本學科訓練不週，任職各機關，學識與經驗，均感困難，且妄自尊大，不聽指導，尤甚於高初級學生，似此狀況，今後畢業學生之質量二項，仍須改善。

(二) 擬議辦法

(甲) 取締初級職業學校，改現有高級職業學校爲四年制，使所學較爲充實而專長，提高專科學校之基本學科程度，然後加長專科學術，凡高級與專科學校之專門學科，應聘學術淵博經驗豐富教授，方能育成優秀學生，至於儀器圖書，工廠設備及實驗材料，尤須大學充實，方可達到任務。

(乙) 廣設各級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於必要時得就各大學理學院之現有設備，而盡量利用之或於理學院內附設高級與專科學校或逕行將各理學院改爲專科學校并附設高級工業學校，以改善職業學校學生之質量。

第二組 第六號

爲舉辦訓練各工廠職工學徒提高其學科智識以增進其技能與工作效率，使共同負執行實業

計劃最初十年之任務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四川分會張銓）

- (一) 現況：各工廠職工學徒，人數繁多，因缺乏科學知識，不易駕馭現代機械，又不能應用現代方法，以致保守舊規，因陋就簡，以言進步甚難，雖其中不乏有志之徒，專心致力研究，因限於學問，苦不得其門而入，即或有所得，類皆一知半解，竊不能與其他各國技術比較，因其缺乏學識，故大抵故步自封，或築做不馴，又皆欠缺工藝道德，若恃此等人才而充工業幹部，難期專業之進步，即使能發達，但成就亦有限。
- (二) 辦法：(甲) 設立職工學徒短期訓練班，內分三級（一）凡學科已有根基者，可由大學文法理工農商各學院分別主持之；(乙) 凡中級員工及藝徒等，可由高級職業學校與高中主持之，利用學校假期主辦短期訓練班，且與各級學校之原有行政，不相抵觸，至所有費用，可由政府與廠商分任之；(丙) 設立職工補習夜校，由教育社會處局及學校協同辦理，擬定學科，按期放課，一如正式學制，其經費可由以上各級廠機關共同負擔。

第二組 第七號

積極培養電化教育人才，以適應戰後十年內建國建設之需要案

提案人 楊汝維

理由。抗戰勝利以後，建國建設更應加緊進行，遵照 總裁在其「中國之命運」一書中之指示，戰後去歲內閣培養大批建設人才，以應建國需要。竊以各項建設，均賴指導。總理遺訓：「勿頭懸上去！」教育事業亦然，而電化教育包括電影、播音、與廣播等，均係近代科學上最大之發明，實為進行教育之有效利器，戰後改進全國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即大量採用此有效之教育工具，以經濟學習時間，而縮短學年學期。但此項專門技術人員，目前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專科專系以培養者甚少，戰後上輩所需，定屬供不應求，而必即從此項計劃之進行。故於預備此次電化專門技術人才，以內戰後十年其需要起見，目前即應廣設專門專系及學校，以大量培植此次人才。

辦法：一、電化教育之進行，應參酌各級學校學生及社會上一般民衆。故其所需師資之數目，應視各級學校數及所設機關數而定。最近統計，全國有專科以上學校一百三十三所，中等學校三千一百八十七所，初級機關七萬八千四百四十五所，小學二十二萬四千七百〇七所。戰後十年，以專科以上學校增加一倍，其餘增加十倍計；同時以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平均各需二人，初級機關平均每十所需一人，小學每百所平均需一人計，則共需一十六萬四千九百八十七人。此即戰後十年電化教育方面所需專門人才之估計也。

- 二、根據以上估計，由教育部擬定整個培養人才計劃，分年實施，以期事業之進展得相配合。
- 三、培養電化教育專門人才之學校，擬定如后：
 - (1)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設置電化教育學系。
 - (2) 各大學工學院添設電影工程學系及無線電工程學系。
 - (3) 各師範學院應增設電化教育課程。
 - (4) 中央應創設電化教育專科學校二所。
 - (5) 各社會師範學校應設置電化教育組。
 - (6) 各省得創辦電影或無線電高紡職業學校。
 - (7) 大學工科研究所得設電影或無線電工程研究部。

- (一) 擬請教育部行政機構以加強行政效率而利推進教育政策案
- (二) 組織本國學制審議委員會案
- (三) 請教育部于學校制度之外另建自學制度藉以補助培養戰後建設人才案
- (四) 為統籌各科學生畢業別之見習制度案
- (五) 公私立大學教育院系應並重恢復原狀並對於教育學術之研究實驗畢業及教育學術人才之培植應由政府獎勵提倡案
- (六) 擬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中設置衛生視導人員案
- (七) 擬請設立國民學院以培養地方建設幹部案
- (八) 建議教育部積極培養社會教育人才案
- (九) 擬在各省市縣遍設六藝館以為進行社會教育的中心機關案
- (十) 社會教育師範學校應分區辦理並為輔導地方社會教育中心機關案
- (十一) 呈請教育部訂定戰後電影教育推廣五年計劃以適應建國需要案
- (十二) 由本會建議教育部擬招考優秀青年赴美學習教育及電影教育及電影技術以供給戰後建設電影事業所需之高級幹部人才案
- (十三) 請政府宏造衛生教育人才以為後戰後推廣衛生教育之準備案
- (十四) 請建議政府設各地方對於國民學校教師之待遇應依中央所規定各種規程切實施行以提高教師之素質而固國本案

二、提案原由文

- 江西省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 中國教育學會（廣東分會）
- 中國教育學會（黃巖民）
- 中國教育學會（四川分會張鈺）
- 中國教育學會（張鈺等九人）
- 江西省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 同
- 中國社會教育社
- 江西省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 同
-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 郭有守等五人
- 中國衛生教育社
- 中國兒童教育社

三、附

(五) 改善農學院學生公費待遇案

(六) 請求教育部撥專款補助工科職業學校實習經費案

(七) 密呈請教育部預籌感化教育復員基金以應需要提請公決案

(八) 請教育部呈請舉出留學考試並於公費考試中增列教育名額以利人材培養案

(九) 籌組戰後世界教育考察團案

(十) 擬請編定人員赴歐美考察教育案

(十一) 擬訂培養社會教育人才制度案

(十二) 積極促進國民教育中民衆補習教育部份以期達成國民教育之固有使命案

(十三) 十年建設人材培養及圖書供應案

(十四) 大學圖書館應由校長以其實施案

(十五) 充實中小學圖書設備案

江西省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
(江西分會)

中華職業教育社

郭有守

中國教育學會(青木蘭分會)

中國教育學會(廣東分會)

郭有守

楊汝熊

同右
中國社會教育社(陳東原)

中華圖書館協會

同右

第三組 第一號

調整省縣教育行政機構以加強行政效率而利推進教育政策案

提案人 江西省教育廳國立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說明：吾國過去之省縣教育行政其業務似以奉行上級法令辦理例行文書審查各校表冊報告為中心工作。有所計畫亦出於少數人之一筆僅求以符合命令為目的至於專家之意見社會之需要皆無由申達。閉門造車出門安求其合轍。以是教育計畫變更頻繁而付諸實施輒時感扞格難通其缺點一。省縣教育行政既以應付命令辦理文書為中心則其幹部人才長日惟淹埋於文書堆中焉得暇以從容研究。吾國之一省無論而積人口幾皆等於歐洲之一國即一縣亦等於歐洲之一府郡其教育問題之繁雜似非專憑意見所能解決其小者姑不具論其舉舉大者如教育經費之統籌分配與管理之合理化學校建築學校環境之佈置兒童青年之健康問題課業編製教學方法之改進必皆有待於專門之研究與實驗以期改進者。現行之省教育機構乃無研究之地位此其缺點二。以一縣之大教育行政之複雜非一科長所能肩担而縣長不特非教育行政專才其工作之繁重亦難顧及教育以科長的地位及權限焉望其發展一縣之教育此其缺點三。戰後教育組織萬端且為配合「中國之命運」必須有十年久遠之計劃省縣教育工作之艱鉅遠非過去所可比倫如何增強行政力量延攬研究人才集思廣益以提高教育效率則對於現行行政機構似須為有效之調整爰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 一、各省縣應設立教育評議會除省教育廳長縣則縣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聘請專家及社會人士各半組織之其重要職權為建議重要教育設施審查省縣教育計劃評估教育實施效果等。
- 二、各省縣於教育廳設立教育研究所羅致專門人才研究各項實施問題以為設施之根據。其原有編輯室即為研究所之一部分工作。
- 三、各師範學院應實際進行輔導工作與所屬輔導區之省教育廳取得密切之聯繫且對於專科教學之視導尤應切實實施。
- 四、各縣應恢復教育局提高縣教育行政之地位而擴大其權限以加強地方教育之管理而促其推進。其與縣政府之關係一如教育廳與省政府之關係

第二組 第二號

組織本國學制審議委員會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廣東分會）

甲、案由——學制之改進國人均有同感，世變前移，後應戒過去之操切而慎將來之設施，以有本國學制審議委員會組織之建議，乙、辦法

1. 組織一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負此責任
2. 每委員担任一部份之研究工作，設正副主席各一人以總其成
3. 兩年內提出報告書（澈底檢討本國學制問題，并與各國作比較研究）并附建議書
4. 送交會通過後送交政府參攷

第三組 第三號

請教育部於學校制度之外另建自學制度以藉補助培養戰後建設人才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黃覺民）

（一）最初十年所需建設人才，根據中國之命運約計二百五十萬人，如此處大數目，全靠學校畢業，絕難達到目的。擬擬校外

培養辦法以補學校不敷。

（二）校外造就人才辦法

（一）學校之外另立自學制度，藉以教育農工商軍政醫法……各界在職人員及失學失業青年成人，使有機自成一成建設人才。

- (3) 自學資格經證明或承認者得受學校資格同等待遇
- (3) 自學課程可與各級學校課程同其程度
- (4) 各地添設圖書館科學館並聘指導員指導自學者圖書實驗自然科各地學校附設之圖書館實驗室亦着定期公開以便自學。
- (5) 各地添設播音台自學者購備礦石收音機俾聆必須由教師或專家講述之教材及政府之命令訓話……等
- (6) 自學成績必須經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或委託各地學校考核及格方給證書並承認其資格
- (7) 現有教科書係供教師應用不便自學，教育部應仿照各國函授課本編輯自學用書以供小學程度以上自學者自修。
- (8) 所有小學應特別注重文字工具的教學
- (9) 政府立法保護自學者權益使農工商軍政醫法各種職業團體或機關給予規定時間俾得自學
- (10) 由政府與各種實業機關取得密切聯絡使自學者有實習之機會

三組 第四號

為統籌各科學生畢業前之見習制度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四川分會張銘）

現況：除醫學及師範教育二種外，其他各科學生均未舉辦見習制度，教習近有暑期學生服務辦法，因服務機關有限，不能盡容納，即已舉辦之結果，尙未臻圓滿，一因實習為期太短，徒增累負，未見實效，各機關雖不致礙拒收納學生，大都仍于傳單上用容讓接待學生而不至以責任，如此於學生之服務精神，未免表現，而實習機關則以勞長耗竭，徒增反感。

辦法：凡農工商法及海關均須概行舉辦見習一年然後返校作結束畢業，至實習年限，如各級學制，縮短一年，即以半年用分級各機關實習，但理工農各學生，得斟酌需要，而延之實習期間，凡實習完畢，成績滿意者，再返校結束畢業，給予畢業證書，此辦法使學生得就業之經驗，而機關用人，事，得選擇之機會，惟實習機關，須由政府事前詳行

登記并協同教務社會處及學校，統籌分配辦法并擬組織 Ca-ordination Comm. Etc.

(3) 實習機關：凡政治，法律，經濟各系學生，可就政府機關銀行；商業學生，可就銀行及公私商號等。社會學及社會服務等系學生，就社會部，警察局，監獄，慈善，宗教以及各行會等；理工學院學生，可就各公私組織之工程局，以及電訊，建築，營造，各等工廠等等。農學院則就各農林機關，農場，水利灌溉農產製造等。

(4) 實習時期之費用，由各機關津貼食宿以學徒待遇。

(5) 實習成績，由生學隨時作有系統之報告，寄回學校，登錄成績，而學校亦宜于適當期間，派教授指示學生，并須與實習機關密切連系，評定學生成績，倘學生工作不能使主管機關或學校導師等滿意，則不能作為有效，而不得畢業。

(6) 實習之功用 (a) 應用所學于實際工作 (b) 由服務而得就業經驗 (c) 學習虛心處事磨練品性 (d) 提節學校費用 (e) 增加服務機關工作效能

第三組 第五號

公私立大學教育院系應從速恢復原狀並對於教育學術之研究實驗事業及教育學術人才之培植應由政府獎勵提倡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 張 登 黃登民 劉之介
方叔生 張菊蘭 張 誠 張 傑 張 傑 蔡樂生
劉百川

理由：

自中央頒佈師範學院法令之後，公私立大學教育院系一律限期停辦。國立及省立大學教育學院及獨立教育學院多改為師範學院。私立大學教育院系，則受法令限制，不能繼續存在。其有仍繼續招生者，或受教育當局特別許可，或由教育廳委託辦理，並受撥款有名額，且均係暫時性質。竊以大學教育院系，乃最高教育學術機構，與師範學院性質迥不相同，一屬普通性之人才教育，一屬職業性之人才教育，一則培養教育學術專門人才，一則訓練各級學校師資。查世界各國對教育院系與師範學院之任務與目的

莫不紛分明晰，各有專責與貫徹，不容相混。故此兩種教育機構，同時並存並重，未嘗有所偏廢。我國近為統制師資訓練起見，既多大學教育院系與師範學院衝突，於是決定撤銷前者，俾收統一之效。殊不知大學原為最高學府，各院系對於各種社會及自然科學，均注重學理的自由研究與實驗，大學畢業生，並無固定之出路，燕如師範學院以及其他專科學校，特為某種專業之需要，準備某種工作人員也。或以為教育學術研究實驗工作，與教育專門人才之培植，師範學院亦可兼辦，不必定須大學教育院系專任教育問題，均可從事研究實驗，不受限制，其工作範圍固大於師範學院也。總之名義與名分既已規定，職責與業務自亦各歸各別，豈宜再有重複錯雜之現象，反於本身職務有累，且易使人誤解，又以往我國大學畢業後，多在中學學校任教者，尤以教育院系之畢業生為多，至今仍不免有此種情形。此乃由於我國以往師範教育制度之未能健全，師資非常缺乏。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畢業生人數過少，大學畢業生遂不得不越俎代庖，實為一時權宜之計，絕非正常及永久存在之事態。自國立師範學院普遍設置後，師範既已統籌，廣成亦可專一。今後大學教育院系與師範學院職責劃分，各盡其能，貢獻定必宏大。再者，泰西各國近代教育上新的發見與新的發展，常為私立大學教育院系之發明創造。此例在美國尤著。且歐美各國師範學校與學院，亦多有私立者，政府並未予以限制。我國對師資訓練由政府統籌，此舉已較各國進步。惟於公私私立大學教育院系之存在，則尚未予以合法之保障，似所亟予注意，因其對於我國教育學術之發展，與教育人才之培植，關係甚為重大。茲特擬具辦法數則，希望中央採納。是否當，敬請大鑒公決。

辦法

- 一、原有公立教育學院已改為師範學院者，仍照常進行。
- 二、原有公立大學教育院系已停止招生者，應令其恢復招生。
- 三、原有私立大學教育院系改換名稱繼續招生者，或令其恢復原有名稱，或令其繼續辦理。
- 四、原有私立大學教育院系受教育部委託辦理者，或令其恢復原狀，或仍繼續受部委託辦理。
- 五、教育部對公立大學教育院系，應予扶持援助，或酌量補助經費，或由部代聘教授，以資發展。
- 六、教育部對教育學術之各種研究實驗畢業，應積極提倡。凡公私私立大學教育院系對教育學術有發明及貢獻者，應由部優給獎勵，並予以有效之補助。
- 七、公私私立大學教育院系，除較有歷史及成績者，應由教育鼓勵設置研究所或研究院，以資培植教育專門人才。

第三組 第六號

擬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中設置衛生視導人員案

提案人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理由：查學校衛生至感重要，且係一專門問題，歐美各國教育行政機關，俱聘有醫師或衛生專家視導學校，關於校舍建築，環境衛生，學生營養及健康教育之實施等，隨時予以督促指導，成效甚著。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尙未設置衛生視導人員，對於學校衛生設施，徒從考核，學校對生徒健康亦多漠視，今後應設置此項視導人員，積極督導改進學校衛生事宜。

辦法：擬請教育部首先設置衛生督學，並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衛生督學或衛生視導員，以專責成。

第三組 第七號

擬請設立國民學院以培養地方建設幹部案

提案人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理由：查我國抗戰勝利在望，建國人才亟待養成；而建國人才中，以地方建設幹部最爲需要。此種人才，既不能求之於現制中學，因現制中學，無論三三制或六年制，均不外爲準備升學或兼及服務（初級中學近有側重培養地方自治人才之勢）而設；亦難寄望於大學，因大學教育原重專門學術之研究也。爰擬特設國民學院以宏造就。此種學院之教育，特重品格陶冶及迴才訓練。課程除基本科目外，以人文科學爲主。語文工具，必使其嫻熟；中外史地學科，必使其精通。政治經濟常識尤其力求豐富，世界文化潮流力求明瞭，辦事力求幹練，簡言之，係一種實用的「通才」之教育也。

辦法：一、定名爲國民學院；二、國立或省立均按需要分區通盤籌劃。

二、學生分二種：甲、初中畢業後修業期限五年；乙、高中畢業後，修業期限二年。（類於美國的初級學院 Junior Coll.）及現制二年之專修科或專門學校），均享公費待遇。

三、課程：甲、五年制，前三年備重普通基本訓練，後二年備重人文科學陶冶。三民主義、體育、軍訓而外，國文、中外史地、哲學、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社會學等皆為必修。乙、二年制課程，與甲制後二年相類；惟酌量補則者之不足。

四、訓育採嚴格主義，養成身心活潑而「明瞭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洞悉世界政情，能負荷政治與社會建設人」。

第三組 第八號

建議教育部請積極培養社會教育人才案

理由：社會教育之重要，朝野人士均能言之，尤以對日抗戰發生以後為然，今後推行德政，完成地方自治，社會教育尤居重要地位，是則建國之社會教育人才之培養，實為當務之急，爰釐定社會教育人才培養辦法以應請大會討論，建議教育部付諸實行，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社會教育社

辦法：（一）擴充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系科並增加名額，以培養社會教育高級人才。

- （二）於現有之各國立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學院增設社會教育學系，以培養社會教育高級人才。
- （三）請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立省市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以培養社會教育中級人才。
- （四）設立短期訓練班，輪調現任之保長，鄉鎮長予以短期之社會教育專業訓練。
- （五）請教育部令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師範學院設有社會教育學系著創辦社會教育函授部，並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各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必需加入函授部，從事進修，以為考成之一部。

第二組 第九號

擬在各省市縣遍設六藝館以爲推行社會教育的中心機關案

提案人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
國立中正大學
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理由：六藝教育爲吾國古代固有教育之精華內含德智體羣四育社會教育應以此爲根據分爲電影戲劇音樂禮俗體育各部門集中辦理。易收實效類于蘇聯之文化公園。
辦法：擬就原有孔聖廟及其附近爲六藝館館址分設科學發願室運動場電影院音樂館大禮堂（講談所）各部門聯合辦理。

第三組 第十號

社會教育師範學校應分區辦理並爲輔導地方社會教育中心機關案

提案人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
國立中正大學
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說明：我國社會教育漸趨發展社教師資應分區訓練以謀適應實際需要並利用社教師範之人才設備輔導區內社會教育機關。
辦法：向教育部建議通令各省教育廳限期分區設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並規定其輔導區內社會教育辦法。

第三組 第十一號

呈請教育部訂定戰後電影教育推廣五年計劃以適應建育需要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理由：當代國家利用教育電影愈廣其教育愈進步蘇聯可爲一例我國戰後教育復員亦必以此爲首要此時應速訂一五年設施計劃以利推行

辦法：呈請教育部訂定計劃內容可包括以下各點

1. 仿意大利國立電影教育館例設國立中央電化教育館主持全國電影教育製片設計研究推廣工作
2. 盤訂五年製片目錄按年實施工作
3. 普遍訓練施教人才（1）設立專校專修科專門造就之（2）師範學院附設學校設立專門科目（3）設立各種短期訓練班
4. 廣設施教場所（1）各級學校設立電化教育專門教室（2）各中心學校必設一副放映設備（3）廣設週週電影車電影站
- （4）各交通器其上如火車汽船上均設放映站（5）各工廠專業機關必設放映站

第三組 第十二號

由本會建議教育部按期考選優秀青年赴美學習電影教育及電影技術以供給戰後建設電影事業所需之高級幹部人員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會長 郭有守 魏學仁 孫明經 呂錫璣 段天育

提案原文

理由：國內電影人材頗感缺乏，而高級組織尚未完善，戰後建設器材孔急，亟應及早籌謀，僥倖及那現成機構，培植得刀人材。

辦法：一、每屆公費留學生數派加添「電影教育」及「電影技術」名額各十名。

二、每屆私費留學生數試，亦加添「電影」一項；名額不限。

三、留學地點皆以美國為限。

四、留學生數選宜悉由教育部依法辦理之。

五、再本會組織國外電影考察問題咨詢委員會與國內外各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以協助指導有志青年之出國研究事項。

第三組 第十三號

請政府宏造衛生教育人才以為戰後推廣衛生教育之準備案

理由：我國人民羸弱，尤以抗戰期中，各種選擇不易，得到很大的教訓，推其故，要由一般民衆不知注重衛生，不講健康所致，故須推廣衛生教育，矯正民衆不衛生的習慣，啓發其必要的衛生知能，方克有效。

總攬新著中國之命運以及指示注重公共衛生厲行整齊清潔皆非藉衛生教育專門人才從事指導民衆衛生教育不為功，必須大量培植可數分配工作。

辦法：由本大會呈請 教育部就現有醫學院或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添設衛生教育科或專修科班，造就高級衛生教育人才。至其詳細辦法，將來可由本社（中國衛生教育社）草擬，呈請部核定之。

（附註：本會曾於抗戰期間，在重慶、成都、昆明等地，先後舉辦過「衛生教育講習班」，成效頗著，現擬將此項工作，擴大推行，以適應戰後之需要。）

第三組 第十四號

請建議政府嚴令各地方對於國民學校教師之待遇應依中央所規定之各種規程切實施行以提
高教師之素質而固國本案

提案人 中華兒童教育社

理由：中央對於國民教師之待遇法令甚多，而一般地方之情況平時之待遇既不能維持教師一人之溫飽，其他年功加俸，養老金；
；等優待辦法，多視若具文，不予實行，以致今日國民學校之教師，生活極不安定，因之問題叢生，影響國民教育之前途
甚巨，若不速謀解決，則國本動搖，隱憂無限。
辦法：由大會建議中央政府嚴令各地方政府切實執行各種有關法令，如再玩曠，應即嚴予懲處。

第三組 第十五號

改善農學院學生公費生待遇案

提案人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理由：遵照部令規定大學各院學生公費待遇之比例：師範教育及工學院為百分之二百，理學院為百分之八十，農學院為百分之六十，文
法學院為百分之四十。查我國以農立國戰後糧食增產尤為各國所重視因此提倡農業技術鼓勵青年學農實為當前急務農學院
學生之公費名額必須增加以示提倡。

辦法：向教育部建議增加農學院學生公費名額至少與理學院相等。

第三組 第十六號

請求教育部籌撥專款補助工科職業學校實習經費案

提案人 中華職業教育社

理由：抗戰以來，由於工業用具之特別昂貴，各工科職業學校之實習設備，大部已告匱乏，本已作罷定設置標準。近因燃料材料價格飛漲，各工機學校多被迫停止實習者，此誠目前職業教育上之一大缺陷，必須設法補救。

辦法：請求教育部籌撥專款並切實調查各工科職業學校之設備狀況，學生人數及其最低限度之實習費用，分別酌量補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組 第十七號

呈請教育部預籌戰後教育復員基金案

理由：抗戰七年，勝利在望，教育事業亟待擴展，際茲原有機構被敵摧毀頗大亟接恢復需用鉅款不於此時籌謀使戰後教育事業不受經濟困窘之影響。

辦法：在羅斯福總統任內美國租借法案繼續有效期間應請教育部陳部長速與交涉提撥鉅額美金存作戰後教育復員基金之用。

第三組 第十七號

第三組 第十八號

請教育部繼續舉辦留學考試並於公費考試中增列教育名額以利人材培養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青木關分會）

理由：一、領袖在「中國之命運」內曾一再指示：我國之所以不能獨立自由而受列強壓迫者即由於我國經濟文化之落後，以致國防不固，外患頻降，挽救之方厥在發展經濟充實國防而國防及經濟技術人才之培養尤為迫切。

我國文化向即落後，總理深知追隨進展人速我緩終久仍然落後因而大聲疾呼「迎頭趕上」惜抗戰以來因外匯之管制交通之困難西方新學術幾無由內入長此以往無異重復陷於滿清時代之閉關狀態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即退一萬步不求迎頭趕上亦不應令其完全陷於停止狀態西方新學明雖不能充分輸入亦應派遣相當數量之留學生求其能與國內文化有一脈相通。

政府既經決定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則對於建國人材之培養即應有一定之政策絕不能朝更夕改而事實上最近一年來始而自由放任繼而嚴格考試大量派送現則擬全部停止前後凡三變結果則全部停頓此種情形影響於青年心理者小為害於建國政策者大務期能繼續派遣。

或以留學生之派遣，可以緩國難，殊不知建國人材之需要已迫在眉睫不容再緩如我國某地軍隊之訓練假手於友邦之軍官而經濟實業者莫不誠技術人材之缺乏更須知去年樹木百年樹人今日人材之所以缺乏不能不歸咎於已往之失策。今國人既已親嘗噬臍之苦而猶以為留學可以緩國不知其用意是否企圖將一切建國事業均將請友邦人士代庖非然者則留學生之派遣即應繼續舉行。

或云國家經濟力不足不請留學云云誠哉！但在國內是處抗戰建國之艱難時期若海禁不知超越則國家貧困之根在在皆是若果欲求服務效率之增高惟有從提高民族智慧入手是故留學生之派遣正所以謀國家之富強而增加其服務之能量。

總統有云：「國防、經濟、教育為立國之要素而教育尤為國防與經濟之樞紐」由此可知教育在建國過程中所佔之地位，且新教育非僅教育可也一切均須受深切的科學訓練是故「教育」不能列於文類學門。再者大時代之賜予我國戰後教育必有一番新設施當今友邦戰時教育如何實施戰後教育如何改造均有足資我國借鑒者在焉。

辦法：一、請求教育部繼續舉辦留學考試。

二、請求教育部於公費留學辦法中增列教育科其額數與其他各科同。

提案原委

第三組 第十九號

籌組戰後世界教育考察團案

提案人：中國教育學會（廣東分會）

甲、案由：——戰爭結束立即組織世界教育考察團以考察各交戰國教育在戰時的措置戰後的設施以至中國教育的應變等等以爲志國教育改進之參考。

乙、辦法

- (一)組織：——教育考察團採志願報名分下列各組：
- (1) 教育行政
 - (2) 高等教育
 - (3) 中等教育
 - (4) 職業教育
 - (5) 師範教育
 - (6) 國民教育
 - (7) 幼稚教育
 - (8) 社會教育
- (二)經費：——經費之來源如左：
- (1) 教育部津貼四分之三
 - (2) 團員所屬省籍之省政府津貼四分之一

第三組 第二〇號

擬請推定人員赴歐美考察教育

提案人：郭有

理由：戰時各國教育設施及戰後教育復員計劃皆在積極辦理中，深足資吾人參考，實有派員考察之必要並可同以教育學術團體代

表資格向外宣傳我國教育設施。

辦法：(一)擬請就負教育行政及純教育學術工作人員三人至五人赴歐美考察教育以六個月為期。

(二)請教育部補助全部考察經費並發給官員護照。

(三)考察方案應呈經教育部核定。

第三組 第二一號

釐定培養社會教育人才制度案

提案人 楊汝熊

理由：我國目前教育事業，大體可分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種，學校教育所需各級師資，雖感缺乏，但已有比較確定之師範教育制度以培養之，故尚可源源供應。惟社會教育事業，近已應國家社會之需要，逐漸擴展，而其師資之來源，則迄今尚無確定而有效之制度，以缺乏良好之師資，致社教事業不能如預期之進度；論者竟有因此而根本懷疑社會教育之效率與價值者。毋乃本末倒置乎？故釐定培養社會教育人才制度，實為今後推進全國社教事業唯一之條件。

辦法：一、社會教育高幹部人才，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負責培養，應充實設備，增設科系，並多辦附屬社教機關與事業，以供學生實習及教授研究實驗之需。

二、社會教育基層幹部人才，應由各省市教育局設立「社會師範學校」負責培養之。此項學校，性質與現有師範學校相似，而其目的則專為培養各省縣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並可依工作性質之不同，分設民教、圖書、戲劇、音樂、美術、電影、體育、衛生、家教等組，以適應實際之需要。各省市至少應設立一所，並逐年增設之。

三、以上兩種社教師資之培養，其方針及數量，應完全遵照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之指示而計劃辦理之，以期適應最近十年建國工作中社會教育建設方面之需要。

四、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改訂名稱為「國立社會師範學院」，以別於一般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之師範學院；並可與社會師範學校相呼應。

五、社會師範學院與社會師範學校，應請教育部確定為培養社會教育師資之主要機關，並釐定其制度，頒佈其規章，俾利推行。

六、各種社會教育師資培養之機關，在教育部方面之主管權，應改歸主管社會教育之單位，以期整個社會教育得有完滿之發展。

第三組 第二二號

積極推進國民教育中民衆補習教育部份以期達成國民教育之固有使命案

提案人 楊汝熊

理由)自民國二十九年國民教育制度確立以後，原有小學及民衆學校均歸併辦理，而國民教育乃負起普及兒童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雙重使命。換言之，即國民教育除實施原有之小學教育外，並同時負有掃除文盲之任務。不料國民教育推行以來，已有四年之久，民衆補習教育部份不但未能繼續過去民衆學校之已有成績而擴展之，且大有停頓之勢，長此以往，即現有之國民教育著有成效，亦僅成功一半耳。

辦法)一、師範學校應增設有關民衆補習教育課程，其原與兒童教育合併設置之教育課程，應分設之，為成人班教材與教學法，成人班訓導法，成人班社會活動等，均應斟酌設置。必要時，學生得分為兒童與成人教育兩組。

二、國民學校與中心國民學校之行政組織，除總務部外，可分設兒童部與成人部，以期各有專責。其僅設訓導部者，應於其下分設兒童成人二股，由校長聘請具有研究經驗之專任教員分別主持之。

三、國民學校與中心國民學校之經費預算，應分別兒童部與成人部，分別支用。

四、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察考核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時，應對兒童教育及民衆補習教育予以同樣重視；其僅辦小學部者，應視為整個國民教育成績之半數。

第三組 第二三號

十年建設人材培養及圖書供應案

提案人 中國社會教育社（陳東原）

理由：抗戰以來，我國圖書典籍，遭敵人之劫劫焚燬，損失殆盡。圖書十厄，不意重見於今。現時書荒，已達極點。戰後倘不為有計劃之興復，殊難適合十年建設人材培養之需要。爰提本案，敬請公決。

辦法：一、請政府特撥鉅費（包括紙張原料與機器），分配國內各書業，作為訂貨性質，以補助各書業之復興。並限於十年內由各書業出版之書籍撥還之。

二、聯合各書業共同商訂出版計劃，避免戰前商業競爭現象，對於古書，不重複翻印，對於新書，分類經營。此款計劃出版，以戰後十年內為限，並不妨礙各書業之獨力經營及自由發展為原則。

三、受補助之各書業，其所出之書籍，俱將樣本送達政府，由政府按照其性質，指定分配各級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圖書館，然後由出版之書店直接送往，取據後，按時結賬，在政府補助費內扣算，十年內扣清。

四、本辦法之目的，在計劃出版，以免浪費；扶植書業，俾資復興；充實圖書館，供應各級教育需要，以完成十年建設人材培養之計劃。

第三組 第二四號

大學圖書館應直隸校長以實施案

提案人 中華圖書館協會

理由：查大學圖書館在二十八年以前向皆隸屬於校長，至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第一一四五一號訓令頒發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規定與註冊出版等組同隸屬於教務處，而與訓導處之生活指導，軍事管理，總務處之文書庶務等組居於同等地位。竊查圖書職掌重要，在大學組織中儼然為學術中心，自應提高其地位，寬籌其經費，方足以適應教育之需要，促進學術之研究，而完成其應負之重要使命。抑大學圖書館在行政上與大學各院系均有直接關係，尤應取得密切聯繫，大學圖書館主任應出席校務會議，而大學圖書館工作人員必須具有相當學識方能勝任。矧近年教育部規定大學圖書館應負責當地圖書教育輔導之責，尤非提高其地位增加其效能不克勝任；以現行組織言之，大學圖書館既屬於教育處之下，形同大學辦公處之各組，以其編制之低，權能之小，人員數額之少，待遇之薄，自不足以發揮其效能，此為當今大學圖書館一般之缺點，而為各負責人所一致語病者也。本會近接各大學圖書館來函對於隸屬問題咸主張採取歐美各國前例改其隸屬於校長以利實施。

辦法：一、呈請教育部修正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頒發之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將大學圖書館改為直屬於校長。

二、圖書館在大學組織上之地位應同于各處或各學院。

三、圖書館主任應同于各處長或院長，最低須同於系主任；並得出席校務會議。

第三組 第二五號

充實中小學圖書設備案

提案人 中華圖書館協會

理由：查圖書設備為學校教育最重要之憑藉，在歐美教育發達國家，各級學校無不有內容充實之圖書館，一方面促進教學之發展，一方面而提高學生之常識，其幼稚園及小學並有兒童圖書館之設立，良以教導兒童自動閱讀啟發新知自較灌輸式之教育為有效，其於一般公民素質之提高尤有關係，在中等學校，學生年齡較長，求知慾較強絕非課堂教本所能滿足故指導學生參攷研究課外讀物實為學校教育之要圖，竊查我國各中小學校，圖書設備簡陋或竟闕如學校數量上雖有增加，而學校品質未能提高，常識缺乏，奚足以當異日建國之重任，故今後充實中小學圖書之設置，以促進教育效能為當務之急。

辦法：

- 一、呈請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通令各省市中小學校充實圖書館之設備
- 二、由教育部規定學校圖書費在全部經費中應佔之成數，通飭各省遵辦
- 三、各私立中小學之成立須具備相當之圖書館設備，方准備案
- 四、各校圖書館之設備，及辦理成績，列為學校考績要項
- 五、制定視導中小學圖書館教育綱要，責成視導人員切實辦理

提
案
原
文

五
四

第四組

- (一) 組織各級學校課程審議委員會案
- (二) 擬請教育部變通現行大學課程標準增加彈性以應入地之宜而適學生個性案
- (三) 中等職業學校課程應增加普通科目並註重基本的科目而減少不必要的科目案
- (四) 擬建議教育高聘請專家編製國民學校暨民衆學校標準測驗通令全國普遍採用作為考核義務教育及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成績之工具案
- (五) 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師範學院師範學校設置教育電影課程以廣培電影教育施教人才案
- (六) 科學教育之實施應儘益社會化以期國民智識水準得普遍提高裨益建國工作案
- (七) 爲促進教育之科學化俾使建國工作迅速完成起見擬用大會名義呈請教育部令國名大學心理系大量造就心理技術人才以便從事教育之科學化研究請公決案
- (八) 戰後復員時期對於學校體育之建議案
- (九) 請政府向國際盡量搜羅學術資料供各學術團體參考以資研究案
- (十) 請各學術團體就其本位研討戰後建設以供政府參考案
- (十一) 籌辦教育刊物案
- (十二) 請向重慶各報(中央日報大公報新報等)接洽副刊登載由學術團體聯合刊發論文案

提案 原 委

中國教育學會(廣東分會)

江西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中華職業教育社

同

前

江西省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江西省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中國測驗學會

中華體育學會

中國衛生教育社

同

前

中國教育學會(廣東分會)

中國衛生教育社

提 案 文

(志) 抗戰期間全國文物圖書損失應責成敵人賠償案

中華圖書館學會

五六

第四組 第一號

組織各級學校課程審議委員會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廣東分會）

甲、案由——各級學校課程重複缺漏到處可見尤宜組織各級學校課程審議委員會從事研究以爲改進張本

乙、辦法：

1. 組織一委員會（委員若干人）徹底研究此問題
2. 各委員分門負責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總其成
3. 兩年內提出翔實報告及建議書送年會通過

第四組 第二號

擬請教育部變通現行大學課程標準增加彈性以應人地之宜而適學生個性案

提案人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理由）自民國二十八年以來，教育部陸續公佈大學各院系課程標準，對於各院系科目之設立學分之限制，均嚴加限制，整齊劃一，其意甚善，然實施以來已歷四載，其中亦有扞格難行之處，爰就實際之因加以檢討，以期改進。按現行大學之課程，可分爲：一、當然必修科，如三民主義軍訓體育等；二、各院共同必修科，即爲基本科學；三、系必修科；四、分系選科四類。各院共同必修科，均爲基本科學，多與高中所修學科相重複，實等於過去大學預科之課程，而此類學分佔總學分三分之一以上，幾佔二學年之時間，時間固不經濟，亦難維持學者之興趣，徒敷衍以獵取學分，似非設立科目之本意。應加檢討者一。大學之學科固必求其充實，然亦應顧及入地之宜。教授之人選，設備之充實，尤爲設立學科之主要

條件。現各系必修科均規定甚嚴，不能變通而學分復繁，於此師資缺乏之際，殊不易覓適當之教授人選，濫竽充數者實繁有徒，至設備之不全，學科僅有講演，而缺實驗者比比皆是。如是有名無實之學科，無裨學生之學業。此應加檢討者二。現行課程之原則，其重要者在「注重基本訓練」，「注重精要科目」。所以一方增設各院必修科學，一方嚴格規定必修科其學分亦佔總學分三分之一以上，至稍留彈性之系，選修科目不及三分之一，且選修科目別有規定，如有變通必須呈部核准。於是學生之學習興趣較廣者，欲於本系外選習學科均不可能，查歐洲各大學其必修學科科目甚少固無論矣。即美國各大學亦無如許之必修科者，試一瀏覽，現在我國大學各院系之學科中，在美國多有在研究院始得選修者，至各系之選修科目所列，尤多較專門之學科，而規定四年之總學分復多出於美國者，大學規定之旨，以今日高中畢業生之程度升入大學四年中，一方須厚植其基礎，一方復督其深造，偏乎歐美大學之上，未免責之過厚望之過奢。且一選定，便不得涉獵其他學術之藩籬，亦不足以廣其造就，而達到通才之目標，此應加檢討者三。現在各大學與獨立學院教授系列之名額，與所授之課程皆經教育審核定，不能自由更改，不擅長之學科必由選組代庖，擅長之學科而為部中所未核准者，則不能議授，初意固在防凌亂散漫巧立名目之弊，結果亦難免濫竽充數之譏，蓋所聘教師苟不得其人，即使嚴與隄防，亦難絕其冒濫，不如寬以伸縮之限，反能各盡其長，此應檢討者四。至於各院系科目之規定，是否合乎至善，則尤多問題。大學課程之嚴謹，試行不過四年，既感其扞格難通，自必加變更以求其適應現狀，而增加高等教育之實效。

爰擬就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

- 一、各院公共必修科，除語文學科外，其餘應依性質改為系必選科或選修科。
- 二、必修科目應盡量減少，或予各校以伸縮彈性，俾盡人地之宜。
- 三、系選修科不必規定科目，於主系外學生得選一與本系有關主系為副系，藉廣其研究範圍而寬其途徑。
- 四、除當然必修科外，各學院以修滿一百廿學分為限度。

第四組 第三號

中等職業學校課程應增加普通科目鐘點案

提案人 中華職業教育社

理由：中等職業學校雖以造就中等技術人材為主，但一個優良的技術人員，不僅須要充足的專門知識技能，亦同樣須要一般的常識及普通的訓練。總之，必須為一個良好的公民然後能成爲一個良好的技術人員，故造就專門技術人材的課程雖須注重專門科目，而普通科目亦不可有所忽視。查現在一般中等職業學校頗有減輕普通科目的傾向，尤以部定課程標準表現此種傾向最爲明顯，例如按照部定中等職業學校機械土木等科的課程標準，公民每週僅有一小時，國文每週僅有二小時，且註明爲應用文。其他普通科目亦有同樣情形。此種課程組織似有問題。中等職業學校的普通科目分量雖不能與普通中學相等，但亦不宜相差過多，至少公民及國文兩科目的鐘點不應少於普通中學，此外如音樂科目亦不應根本取消。惟在此提案中亦只能涉及原則問題。至於中等職業學校課程中普通科目及專門科目的分量比例應如何斟酌至當以及專門科目的輕重取舍，則應俟此原則決定以後另行討論。

辦法：請教育部採擇上述理由彙集各職業學校及各方意見修訂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第四組 第四號

中等職業學校課程中的專門科目應注重基本的科目而減少不必要的科目案

提案人 中華職業教育社

理由：現在中等職業學校課程中的專門科目應有盡有，幾乎成爲大學中相當科系的縮影。如此，時間既不能容納，學生亦苦於不能一一領受，而實際上畢業後亦多難派應用之地。故合理辦法，在專門科目中應注重基本科目，此種基本科目一方面爲某

提案原文

一門專門知識的基礎而一方面亦為實際應用所必須。學生將此種基本科目修習精通以後再使之略窺其他次要科目的大意，則對於一門專門知識已有穩固的根基，且略悉全部的門徑，而於就業後的應用亦不致有處處皮毛之感。若有機會升學，則基礎既具，上進亦較容易。現在中等職業學校中的專門科目太多，以致無一能學得好，從各方面觀察皆非所宜。故此種專門科目應謀減少，而其中基本科目的教授則應加重並改進之。但注重基本科目時，與此種基本科目密切相關的普通科目如數理化等當然也應同時注重。惟有如此，中等職業教育才能達於健全之途。

辦法：請教育部採擇前述理由徵集各職業學校及各方意見修訂職業學校課程。

第四組 第五號

擬建議教育部聘請專家編製國民學校暨民衆學校標準測驗通令全國普遍採用作為考核義務教育及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成績之工具案

提案人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理由：義務教育暨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為我國既定國策實施成績之考核事屬必要現查全國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對於上二者之考核多以設校數及就學人數之多寡為根據而於學生之實質方面則鮮能注意即或知所注意者亦無客觀衡量之工具遂致以學生在校修業規定年限即證為卒業似亦能符合辦理國民教育之原旨

辦法：一、教育部分區聘請若干專家依據國民學校及民衆學校課程標準編製測驗若干套製訂常模通令全國普遍採用

二、國民學校或民衆補習學校學生之升級與畢業皆以測驗之成績為根據
三、教育行政機關以各校測驗成績之高下作為考核教學成效之張本

第四組 第六號

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師範學院師範學校設置教育電影課程以廣培電影教育施教人才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理由：建國時期培育人才必求速效教學方法必經改良教育電影必需廣遍施用則此類技術必應為今後各級學校教師所具故在各類師資訓練機關均應設有此類學科

辦法：呈請教育部列教育電影為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之必修科目通令行之今後在各類教師講習會中亦列為必修課程

第四組 第七號

科學教育之實施應儘量社會化以期國民智識水準得普遍提高裨益建國工作案

提案人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教育學會（江西分會）

理由：科學教育實施之目的在培養專材俾有所發明以貢獻於國家而國民智識水準之普遍提高化除迷信增進健康便利行政尤為切要之圖抑凡國民知識水準提高後則其理解力隨而增強其對於環境周圍之刺激感受性亦同時增大專門人材之培養當較便利故科學教育實施之社會化直接固能普遍推行科學教育而間接裨益於建國工作者亦甚大

辦法：一、全國各重要城市或政治區域中心普遍設立省立科學館充實設備羅致各類科學專材作為各區實施科學教育之樞紐

二、科學館內設置推廣部與區內各縣民眾教育館衛生機關或其他社教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定期作各種科學演講並利用幻燈電影播等設備作為宣傳工具以提高人民興趣

三、科學館內負責解答一切有關科學的疑難問題

四、不定期的舉行各種展覽會並實行示範以增強人民信仰

提案 原文

五、各地行政機關對於推行科學教育機關應切實協助而於迷信之破除尤宜盡力為之
六、獎勵各書局印通俗科學叢書或國民學校科學補充讀物藉廣流傳

第四組 第八號

為促進教育之科學化俾使建國工作迅速完成起見擬用大會名義呈請教育部令國內各大學
心理系大量造就心理技術人才以便從事教科育之學化研究請公決案。

理由及辦法：口頭報告

提案人 中國測驗學會

第四組 第九號

戰後復員時期對於學校體育之建議案

呈請教育部令各級學校體育委員會對於體育教育之建議案

一 確定各級學校運動時間

(一) 理由：二十年來我國教育偏重知識漠視體育中學課程門類繁多學生腦力負擔十分沉重致運動時間缺少不能從事鍛鍊用腦力與體力之間未能合理之調整運動時間之不足實為體育不能普及之大原因。

(二) 辦法：規定以下各種活動時間各級學校應切實實施之

1. 每日早操十五分鐘
2. 每週上課高中二小時初中三小時
3. 每日午後四時後作為課外活動時間
4. 每月於國民月會時各校必須加入體育表演節目以資觀摩而利宣傳

二 擴充各級學校之運動場地與設備

(一) 理由：以往各級學校無運動場之合理規定故學生大教與場地面積之間不成比例學校無充分之空間使學生運動故抗戰

(二) 辦法：擴充各級學校之運動場地與設備

1. 原有之場地不足者務求擴充
2. 學校地址已被破壞者務須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場地設備標準重建之
3. 設縣市有三校以上者得會同建設中心運動場以作集團活動之用

三 確定體育經費

(一) 理由：法國在第一次大戰之後鑒於國民體格對於軍事之影響太大欲謀士兵質素之改進竭力提倡體育確定體育預算每年三千萬法郎以後吾國欲謀體育普及各校須有固定之體育經費

(二) 辦法：各級學校應有以學生人數為標準之體育經費且須有逐年增加之預算

1. 教育部應確定大量體育經費凡須有逐年增加之預算
2. 各級學校應徵收學生體育費以資補助

第四組 第十號

請政府向國際盡量搜羅學術資料供各學術團體參考以資研究案

提案人 中國衛生教育社

理由：抗戰時期，國際交通困難，凡國外有新發明學術資料，現各學術團體，不易獲得，孤陋寡聞，影響學術研究至鉅。
辦法：由本大會呈請教育部加緊設法向盟國徵集各項最新雜誌及學術資料，定期彙編摘印，供各學術團體參考。

第四 第十一號

請各學術團體就其本位研討戰後建設以供政府參考案

提案人 中國衛生教育社

理由：抗戰勝利在望，關於戰後各項事業建設，應預先討論，計劃，搜羅衆見，力求縝密，庶戰後建設，有所準備。
辦法：由各學校團體，分別討論得有具體辦法成爲整個計劃建議政府以備採擇。

第四組 第十二號

籌辦教育刊物案

提案人 中國教育學會（廣東分會）

甲、案由——出版刊物在戰時如雨後春筍，獨教育則反形沉寂，亟應由本會即事籌辦以資倡導。

乙、辦法

(一) 種類

(1) 雜誌——先出綜合性之教育月刊「中國教育」，一俟後再增出「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幼稚教育」、「社會教育」各月刊。

(2) 叢書——分高等教育叢書、中等教育叢書、國民教育叢書、幼稚教育叢書、社會教育叢書等。

(二) 編審——各種委員會辦理。

(三) 經費

(1) 行誌——由教育部及各省政府補助（中央與省各半）。

(2) 叢書——與各書局特約出版。

(四) 流通——在全國各地普設中國文化服務社並加強其負本會書刊流通之責，藉廣學術傳播。

第四組 第十三號

請向重慶省報（中央日報大公報掃蕩報等）接洽副刊經常由學術團體聯合刊發論文案

提案原文

提案人 中國衛生教育社

理由：抗戰方殷，在此經濟與物質困難之際，各學術團體，縱有論著，每苦不能發表，若就報紙定期出版副刊，既可喚起社會

學術風氣，又可供大眾研讀，以資大公無私之研究，特擬請政府，特准編譯委員會，特准編譯委員會，特准編譯委員會。

辦法：1. 由聯合大會就各單位中推選會員若干人組織編輯委員會

2. 再大會授權於編輯委員會向重要各報館接洽

3. 由各社團負責人經常向各該單位社團內徵求論文，送編輯委員會編輯發表。

第四組 第十四號

抗戰期間全國文物圖書損失應責成敵人賠償案

(一) 案由：抗戰以來我國各圖書館或與敵水火或被敵人掠奪或遭敵機轟炸文獻浩劫史無先例實為我民族文化上莫可補償之損失

理由：抗戰以來我國各圖書館或與敵水火或被敵人掠奪或遭敵機轟炸文獻浩劫史無先例實為我民族文化上莫可補償之損失也戰事結束按諸國際公法及凡爾賽條約此種文物損失應由敵人類償自勝代以來敵人掠奪我國文物圖書案可數計而德意兩國自海禁大開在我國巧取豪奪之文物為數亦夥是項損失亦吾人必須責令賠償者也

辦法：(一) 呈請政府在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之下設一古物圖書組延聘有關人士主持其事。

(二) 辦日德意等國所掠奪我國圖書文物據數索還或由政府時時延聘有關人士

(三) 圖書之被敵損壞者責令作賠償

(四) 其損壞珍本圖書非賠款所能補償者責令敵人以其他珍貴圖書補償

附註：

一、凡爾賽條約第三二款
二、在條約生效十二個月內德國應退還其軍隊於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庚子—辛丑)年自中國劫去所有之天文儀器並應賠償是項儀器交還後一切費用，包括起卸、包裝、運輸、保險、及在北京裝設等費。

賠償是項儀器交還後一切費用，包括起卸、包裝、運輸、保險、及在北京裝設等費。

二、凡爾賽條約第二四七款要點

德國應以鈔本、古本、及新出版之書籍供給魯文圖書館之復興，以補償魯文圖書館於一九一四年被德焚燬之損失德
國應將所掠比利時古代藝術品歸還比國（詳見原條款）

三、凡爾賽條約第二四五款要點

德國應將自普法戰爭至上次歐戰所有從法國劫奪之戰利品、檔案、歷史性之紀念物及藝術品等一律退還法國（詳見原
條款）

三三

操案原文

亮

